



大会

Distr.
GENERAL

A/RES/54/279
30 June 2000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97(a)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A/54/L.82)]

54/279. 实质性筹备进程的筹备工作及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

大会

1.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国际政府间活动筹备委员会主席团关于所有相关利益有关者参与实质性筹备进程及高级别政府间发展筹资活动的方式的报告；¹

2. 核可：

(a) 报告第 7 段所载关于世界银行参与方式的提议，并请主席团考虑到在筹备委员会中提出的各项意见，就报告第 7(c) 段作出澄清；

(b) 报告第 10 段所载关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参与筹备委员会工作的建议；

(c) 报告第 13 段所载关于各政府间组织、联合国各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有关的官方或半官方组织参与的建议；

(d) 报告第 11 段关于 2000 年下半年就筹备委员会处理的实质性事项召开一些区域协商会议；

¹ A/AC.257/6。

(e) 报告第 14 段至第 19 段所载关于各非政府组织和商业部门参与的建议，并请主席团向筹备委员会提交那些尚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认可申请，以便筹备委员会核可；

3. 关于世界银行提议的方式，请主席团转达世界银行，筹备委员会希望世行积极参与筹备委员会，以加强其提议方式中所期望的合作的影响力；

4. 请主席团继续同大会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决议中第 11(e) (一) 段指定的利益有关机构就它们参与的方式进行紧密协商并尽早将有关的提议和建议报告筹备委员会，同时也将有关私营部门参与的其他方式的可能提案和建议报告筹备委员会；

5. 又请主席团考虑到筹备委员会的讨论内容，就第 54/196 号决议第 11 段(a)、(b)、(c)和(g)分段作出提议和建议，提交筹备委员会组织会议续会；

6. 还请主席团考虑到第 54/196 号决议第 3 段和大会关于发展筹资问题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报告²中提到的基本要素，为决议第 11 段(d)分段提到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非正式协商作出安排；

7. 请秘书长协助执行主席团报告所载并经筹备委员会核可的各项建议以及本决议内载的建议，同时继续向筹备委员会和主席团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安排主席团成员的旅行事宜，以便他们同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进行协商；

8. 重申决定于 2000 年 5 月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一次实质性会议；

9. 决定在总部于 2001 年第一季度举行筹备委员会第二次实质性会议，会期两周，于 2001 年第二季度举行第三次实质性会议，会期两周；

10. 又决定筹备委员会暂停其组织会议续会，并尽早予以重新召开，以完成其工作。

2000 年 6 月 15 日
第 98 次全体会议

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4/28)。